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或者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际到会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，达到法定人数，公司监事与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符合相关法规，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东华能源（茂名）有限公司“东华能源（茂名）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（I）项目”银团贷款的议案》

为保证子公司东华能源（茂名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华茂名”）实施的东华能源（茂名）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（I）项目按照计划进度推进，经董事会审议：同意控股子公司东华茂名申请总额不超人民币 53.50 亿元银团贷款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（1）银团贷款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为牵头行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作为联合牵头行；参贷行包括但不限于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、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、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行。

（2）银团贷款金额：项目银团贷款总额不超人民币 53.50 亿元。

(3) 贷款用途：东华能源（茂名）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（I）项目的建设。

(4) 银团贷款期限：项目银团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。

(5) 银团贷款保证方式：以东华能源（茂名）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（I）项目资产整体实施抵押担保，并追加公司保证担保，项目建成后追加本项目全部资产抵押。

上述银团贷款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（茂名）有限公司银团贷款担保的议案》

为保证子公司东华能源（茂名）有限公司的项目按照计划进度推进，经董事会审议：同意东华能源（茂名）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（I）项目银团贷款由项目资产整体抵押担保，并追加公司保证担保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(一) 保证内容：

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东华茂名与各银团成员行签订的《银团贷款合同》及其他融资合同项下的债权；

(二) 保证期限：按照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执行。

(三) 保证方式：抵押和保证担保。

(四) 保证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53.50 亿元。

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团贷款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新材料”）、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张家港新材料”）、东华能源（茂名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华茂名”）拟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 27.4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，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（人民币）

序号	公司名称	金融机构	现授信敞口额度	项目	授信方式	授信期限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

1	东华能源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	4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
	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	4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
2	宁波新材料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	3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
3	张家港新材料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	5.4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
			7.52	项目融资专项额度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十五年
4	东华茂名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	3.5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
	合计		27.42			

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，除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通过、尚在有效期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 281.79 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 63.33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 218.46 亿元。已实际使用额度 214.27 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 46.16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 168.11 亿元（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四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：为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五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：为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12.9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六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（茂名）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：为子公司东华能源（茂名）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3.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9 日